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

教師聘任及審查辦法

（理財 003）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本系聘任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有部頒講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最高學歷在校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 GPA 為 3 或 B)以上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具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

四、教授：具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係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基本資格、年資及其他相關規定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備齊送審資料送交本系。

第六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第七條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